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TJT-G2023-0003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项目，已接受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内容：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的巡查（含夜间）、清理、保洁、日常维修（小修保养）及相关工作，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处置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事故和恶劣天气等特别情况的应急配合及临时人工与机械台班等，其中绿化养护为公路用地范围内路肩、路基边坡的绿化所开展的打草及一支黄花清理等养护服务，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的养护清单；

（7）养护工作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10512862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岳元。

5、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养护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1.22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 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养护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签字）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盖章）

2021 年 1 月 27 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按照年度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照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1.22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承包单位。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养护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由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养护工作以及临时养护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工作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本次招标范围为宁马高速 G4211 南京段，主线桩号范围为 K0+000-K26+115，路段全长约 26.16KM，匝道长约 13.12KM。

招标内容为：宁马高速 G4211 南京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工程以及沿线设施等的巡查（含夜间）、清理、保洁、日常维修（小修保养）

及相关工作，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处置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等，事故和恶劣天气等特别情况的应急配合及临时人工与机械台班等，其中绿化养护为公路用地范围内路肩、路基边坡的绿化所开展的打草及一支黄花清理等养护服务，具体详见养护清单。

服务期：1年。

缺陷责任期：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

三、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南京市农村公路养护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3、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四、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协助承包人办理本项目养护工作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养护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养护申请款，及时支付养护款项。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五、临时工作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1、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3、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6、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7、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六、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承包人应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4、承包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5、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养护计划；配合采购人代表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并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6、本养护工作的实施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将生活及项目实施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道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7、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保险

（1）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中标价的 0.9‰一次性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暂按招标控制价的 0.9‰计入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3）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公共责任险，其保险费用列入养护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清单中此项的报价。

（4）承包人装备险（作业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辆）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上述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养护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项目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养护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若因使用农药不当而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养护、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养护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10、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保洁人员及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管理人员和机械，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

养护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按照主线每 3 公里安排 1 人的标准配备 18 人，匝道互通辅道 10 人，总数不低于 28 人。

养护设备：宁马高速位置敏感，社会关注度高，拟需求清扫车不少于4台（超车道清扫作业时须采用配备防撞垫的清扫车或者其他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洒水车（带护栏清洗设备）不少于4台、养护工程车不少于3台、防撞车不少于2台、养护巡查车不少于2台、绿化修剪自动化设备不少于1台、锥桶自动收放设备不少于1台，其他小型工器具应足额配置。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与支付。

1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12、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3、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承包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15、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程养护质量。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的时效进行护栏、隔离栅等安全设施的维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采购人有权暂定支付工程款，若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

1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安全生产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清单小计与暂列金额之和的2%，计入报价中。安全生产费使用前须经采购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工作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养护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养护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养护时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4、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程数量见工程量清单。其中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养护类型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九、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基价类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缺陷扣减”的方法，单价类项目采用“单价控制，计量支付”的方法。

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设备和一切设施(临时性措施费以外)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按月计量工作量，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基价类项目计量与支付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一《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及计量支付考核办法》，每月的考核工作由江南公路二站负责，并出具考核结果。

注：合同价款视财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3）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十、工程变更

（一）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除外）；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十一、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承包人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进行修复，采购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如承包人累计三次被采购人书面警告，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3、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十四、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附件一：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管理及计量支付考核办法

（试行）

一、考核对象

在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从事公路养护生产的养护单位。

二、检查考核内容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公路的养护质量、养护安全生产、养护单位管理等。

三、考核依据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招标文件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

《南京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实行）》（宁路养【2018】203号）

四、检查办法

考核、检查分为日常性检查和月度考核、检查。每月考核分为1000分。1000-850分为优、850--800分为中、800分以下为差。其中日常性检查占400分，月度考核占600分。（详见表1、2）

日常性检查内容主要有：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规范、养护作业频率是否达标、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在岗、日常清扫（机械、人工）有无遗漏、小修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等。

日常性检查：检查人员为公路站养护设备股人员。

月度考核、检查内容主要有：养护单位内业台账、路肩、中分带杂物、边坡高草、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保养、里程牌，警示柱等扶正，以及公路绿化的修剪等。

月度考核、检查人员为公路站分管领导，公路站各股室成员。

在考核过程中，考核人员做到有详细的文字、图片、视频记录，确保客观、公正、公平。

五、考核办法及计量支付

该季度内每月检查分值达优的养护单位按季度正常支付养护计量款。

该季度内如有一月检查分值为中的养护单位则将考核得分与基价类计量挂钩，等比例扣除相应计量；

该季度内如有一月检查分值为差的养护单位则将考核得分与基价类计量挂钩，等比例扣除相应计量，同时暂扣该月所有计量支付，待整改后在下季度一并支付。

月检查分值连续二次达不到优等级的养护单位需现场项目经理出具书面材料给予解释。

月检查分值连续二次为差或一年中分值为差达到四次的养护单位，公路中心将约谈该单位法人代表。

月检查分值连续三次为差或一年中分值为差达到六次的养护单位，公路中心将终止该养护单位合同。

六、相关要求

1、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季度检查中被扣分项，如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当季检查中再次被扣分，按5000元/项从当期应付计量款中扣除。

2、承包人申报的计量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时，根据严重情况按5000元/次从当期应付计量款中扣除。

3、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养护作业受到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市民服务热线投诉等的由该路段养护中标单位负责做好解释，调解等后续工作。

注：以上扣除的款项在季度及年度支付中均不予考虑。

公路养护日常考核打分表

养护单位：　　线路名称：_____　　检查日期：

对象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位置及分数	备注
人员安全	1	规定时间不在岗或不在养护作业范围内	扣 10 分/人•次		
		项目现场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	扣 10 分/次		
	2	项目现场存在“三违”现象	扣 20 分/次		
		项目现场未按规范配置各类交安设施	扣 10 分/次		
		养护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扣 40 分/人•次		
		养护机械、车辆违规载人	扣 10 分/次		
		进入项目现场人员及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置和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扣 10 分/人•次		
路面	3	路面当天清扫有遗漏路段的	扣 10 分/100m		
		路面清扫后出现带状、条状污染、积尘、积砂	扣 40 分/100m		
		路面抛撒滴漏，接报后 25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	扣 20 分/次		
		路面抛撒滴漏，接报后 35 分钟以上才到达现场作业	扣 30 分/次		
路基	4	在路肩、边坡、边沟内焚烧垃圾	扣 10 分/处•次		
		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路肩及其它属公路用地范围内	扣 10 分/处•次		
		路肩、边坡有杂物垃圾	扣 10 分/处•次		
		因清扫造成路肩高于路面	扣 10 分/100m•次		

绿化	5	未按要求进行打草，高草茂密的	扣 20 分/100 ㎡•次		项目部及时整改后可以给予减免
养护单位	6	养护单位应突发事件处置，必须在 25 分钟内到达并合理处置	扣 30 分/次		
	7	有请假但没其他管理人员代替参加会议的	扣 20 分/次		
		参会人员未准时到达会场迟到的	扣 10 分/次		
	8	养护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未请假的	扣 20 分/人・次		
		机驾人员不持证操作养护机械作业的	扣 20 分/人・次		
		养护设备低于投标数量的	扣 40 分/次		
	9	养护单位接到公路站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后，未在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的	扣 10 分/天		每超出一天，扣除 10 分
	10	夜间值班人员缺岗的	扣 20 分/人・天		
	合 计				扣分超出 400 分，可以倒扣

日常检查分值为 400 分减去当月累计扣分值除以当月检查天数。

日常检查分=400-Σ当月扣分/当月检查天数

公路养护月度考核打分表

养护单位：　　线路名称：　　检查日期：

项目	内容	单位	基础分值	扣分	扣分说明	备注
内业	内业资料	项	40			每缺少一项扣除 5 分，包含安全资料
	图表上墙	项	10			缺一块扣 5 分
路基边沟	路缘石缺损	处	5			每 100m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肩垃圾	处	15			每 500m 发现一处扣 3 分
	土路肩阻水	处	15			每 500m 发现一处扣 3 分
	边沟阻塞（含涵洞口、集水井）	处	30			每 500m 发现一处扣 5 分
	边沟盖板缺失损坏，压顶损坏，灌缝不饱满	处	5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严重边坡护坡坍塌	处	6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保洁	路面保洁（含中分带）	处	10			每 500m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缘、边缘带、中分带开口污染	处	5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沥青路面	唧浆	处	10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重度龟裂	处	1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波浪拥包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重度车辙	处	50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松散	处	1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沉陷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坑槽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修补不良	处	3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横向裂缝	处	1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纵向裂缝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桥涵	桥头、涵顶跳车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泄水孔堵塞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栏杆、护网缺损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伸缩缝损坏轻度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伸缩缝损坏重度	处	50			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
	桥面纵向裂缝	处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绿化	路肩高草	处	30			每 1 公里发现一处扣 5 分

	中分带杂草	处	10			每 1 公里发现一处扣 5 分
	乔灌木枯株	株	10			每发现一株扣 5 分
	路树歪倒	棵	10			每发现一棵扣 5 分
	路树遮挡标志、公里碑	处	10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沿线设施	里程碑管护不善、缺失	块	30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百米桩管护不善、缺失	个	20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	项	20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安全组织执行不到位	项	30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机械设备	作业台账不全、造假	项	30			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洗扫车 GPS 轨迹与基价类里程差距较大	项	30			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未按时维修保养	次	20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文明措施	现场未采取降尘、防环境污染有效措施	项	10			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其它	公路站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	项	50			每发现一项扣 25 分

注释：1、每项基础分值扣完后，可以倒扣；

月度检查分=600-Σ各扣分项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但是工程量清单中未单列的内容视为含在其他各项目中，不再单独计量。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计日工说明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清单中未列明、设计文件要求的内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2工程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8%。

4.3在安全生产费的数量及说明：安全生产费为清单合计与暂列金之和的2%，作为不可竞争费，填报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事先上报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规定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与支付要求上报费用使用情况，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分期计量。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上限）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人清单报价总额时，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与支付；

4.4安全生产费必须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基价类		单价类	
			金额（元）	备注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总则	322290		1925500	
2	200	路基	831518		16425	
3	300	路面	4499760		12220	
4	400	桥梁与涵洞	78930		93600	
5	500	沿线设施	621193		968000	
6	600	绿化	73830		100000	
7	1-6项清单分计		6427521		3115745	
8	1-6项清单合计		9543266			
9	暂列金（8%）		763461			
10	安全生产费（2%）		206135			
11	总计		10512862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00章　总则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1	养护基础台帐图表技术档案	套	1	50000	50000	冬防101-1	融雪撒布机	包月	22.5	6000	135000	9*2.5月
102	日常巡视检查	公里	44.98	2500	112450	冬防101-2	装载机	包月	17.5	16000	280000	7*2.5月
103	公众责任险	项	1	100000	100000	冬防101-3	雪铲	包月	17.5	7000	122500	7*2.5月
104	公路标志服					冬防101-4	货车10吨	包月	22.5	16000	360000	9*2.5月
104-1	工作服（除冬季）	套	136	240	32640	冬防101-5	滚刷（含车辆）	包月	12.5	8000	100000	5*2.5月
104-2	雨衣	套	68	100	6800	冬防101-6	叉车	包月	2.5	12000	30000	1*2.5月
104-3	冬季工作服	套	68	300	20400	冬防101-7	环保融雪剂	吨	400	1150	460000	
						冬防101-8	冬防应急处置人员	工日	2250	128	288000	
						102	防汛	项	1	150000	150000	
基价类1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322290	单价类1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925500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0章　路基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清除中分带、路肩杂物	km	26.15	2720	71128	201	路肩培土	m^3	60.00	40	2400
202	路基纵向排水沟清理	m	41832	1.2	50198	202	路肩、边坡整治（含弃运）	m^3	255.00	55	14025
203	整修边坡、护坡	m^2	466827	1.2	560192						
204	垃圾清运处理费	项	1	150000	150000						
基价类2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831518	单价类2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6425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00章　路面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1（主线）	人工保洁	工日	7630	150	1144500	301	冷补料	吨	3	1500	4500
301-2（主线）	机械清扫(有中分带)	km	19119	90	1720710	302	沥青路面抗槽（切割修补）5cm深	m^2	10	175	1750
301-3（主线）	路面洒水冲洗、降尘	km	17841	14	249774	303	沥青路面抗槽（切割修补）5-12cm深	m^2	10	275	2750
301-4（匝道）	人工保洁	工日	3825	150	573750	304	沥青路面抗槽（切割修补）12cm深以上	m^2	5	410	2050
301-5（匝道）	机械清扫（两侧桥栏杆）	km	7869	90	708210	305	沥青路面裂缝机械扩缝填缝料修补	m	100	11.7	1170
301-6（匝道）	路面洒水冲洗、降尘	km	7344	14	102816						
基价类3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4499760	单价类3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2220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0115358055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0章　桥涵构造物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1	桥梁伸缩缝清理保养	m	3548	7.5	26610	401	涵管疏通	m^3	20.00	150.00	3000
402	桥梁泄水孔疏通	个	3580	4	14320	402	桥梁防撞墙刷漆	m^2	1500	28	42000
403	声屏障积沙清除	m	4000	9.5	38000	403	桥梁挡墙扶手刷漆	m	1800	17	30600
						404	桥梁挡墙扶手维修	m	50	360	18000
基价类4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78930	单价类4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93600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00章　沿线安全设施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501	防眩板保洁	块	3618	1	3618	501	护栏更换	m	1000	550	550000
502	隔离栅清理	m	63000	1.1	69300	502	隔离栅更换	m	500	200	100000
503	保障任务处置	次	500	500	250000	503	防眩板更换（含支架）	片	500	140	70000
504	波形钢板护拦保洁	m	136152	0.7	95306	504	吸能式防撞垫	个	5	25000	125000
505	隔音屏清洗	m^2	32970	4	131880	505	防撞警示桶	个	300	400	120000
506	混凝土护栏清洗	m	37415.4	1.9	71089	506	路缘石更换	m	20	150	3000
基价类5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621193	单价类5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968000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0115580553

2024年宁马高速日常综合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线路：宁马高速G4211南京段　　桩号：K0+000-K26+115　　里程：26.115km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00章　绿化											
基价类						单价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1	乔木扶正	株	50.00	18.00	900	601	一枝黄花清理等环境整治	项	1	100000	100000
601-2	灌木扶正	株	80.00	2.00	160	602					
602	路肩、边坡打草	m^2	363852	0.20	72770.4						
基价类6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73830	单价类6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00000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20115580553